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至七月三十日
第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四二(九). 臨時間題單之修訂

託管理事會

業已收到問題單起草委員會之第二次臨時報告書¹,

一. 爰請尙未就秘書處所擬問題單訂正稿提交意見書之各管理當局，至遲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交該項意見書；

二. 決定將問題單起草委員會最後報告書提出之期限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四六次會議。

三四三(九). 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

託管理事會

鑑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關於各視察團之組織及辦事方法之決議案四三四(五)，

業已審議理事會視察團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²，

茲決定：

一. 將來視察各託管領土之部署應以上述大會決議案所載原則為準，且應顧及視察團問題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二. 理事會在下次致大會之報告書中敘明為此目的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四七次會議。

¹ 參閱文件 T/911。

² 參閱文件 T/L.126/Rev.1。

三四四(九). 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委派第二次東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由 Mr. Enrique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Mr. G. R. Laking (紐西蘭)、Mom Chao Dilokrit Kridakon (泰國) 及 Mr. William I. Cargo (美利堅合衆國) 組成，以 Mr. Enrique de Marchena 為團長，並由秘書處職員及當地機關指派之人員予以協助，

一. 決定該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一年七月間出發，視察盧安達烏隆提、坦干伊喀及義管索馬利蘭各託管領土，並應在各該託管領土停留相當時間，俾能圓滿完成本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

二. 項該視察團參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對上稱三託管領土為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之步驟，從長調查具報；

三. 項該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所作之討論及所通過之決議案，就該三託管領土管理情形常年報告書，託管理事會接獲有關各該領土之請願書，盧安達烏隆提暨坦干伊喀第一次定期視察團報告書以及管理當局有關意見書中所提出之問題，酌予注意；

四. 項該視察團在不妨礙其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所採行動之範圍內，收受請願書及口頭請願。視察團認為所收到之請願書須予特別調查者，應予關係管理當局地方代表磋商後，就地調查；